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代码：133735.SZ
债券代码：133789.SZ
债券代码：133790.SZ
债券代码：134136.SZ
债券代码：134135.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债券简称：23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4
债券简称：24 广开 K2
债券简称：24 广开 K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受托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3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4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4 广开 04”），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5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4 广开 K1”），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 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4 广开 K2”），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 年。

二、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严亦斌，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 年至今在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科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委员

等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严亦斌同志免职的通知》（穗开国资〔2024〕148号）通知，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免去严亦斌同志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三）代履行职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郭川舟，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招商处处长，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处处长，华发城市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暂由郭川舟同志履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的通知》（穗开国资〔2024〕149号），为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经研究决定，自严亦斌同志免去董事长职务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到任之日止，由郭川舟同志代为履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经营管理责任。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程序，后续进展将另行公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均无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24 广开 04”“24 广开 K1”和“24 广开 K2”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24 广开 04”“24 广开 K1”和“24 广开 K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24 广开 04”“24 广开 K1”和“24 广开 K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24 广开 04”“24 广开 K1”和“24 广开 K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